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专项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能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博威能源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

博威能源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总股本	58,580,000股
参与分派股数	58,580,000股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5年3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6,433,843.3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788,470.61元。（未经审计）
每10股派现金额	1.88元（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11,013,040.00元
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比例（合并报表）	30.23%
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比例（母公司）	93.42%

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意见

（一）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5年3月31日)	上年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9,856,800.59	609,356,050.04	3.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176,967.80	224,390,559.93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4%	47.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5%	63.18%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5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4年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例
营业收入	87,708,969.89	71,122,835.47	23.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407.87	-2,585,639.23	130.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1,407.87	-2,585,639.23	1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5,733.72	-41,849,975.72	16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5%	-0.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2%	-0.85%	-

(二) 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备用电源、环保清洁能源（天然气、生物质沼气、秸秆气、煤层气等）热电联供、制造业、交通、金融、市政楼宇、电力等多个行业。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6,433,843.35元，本次分红占合并报表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30.23%，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120,197,540.59元，现金较为充裕，近期短期偿债压力较小，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7.54%。本次分红金额占202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16%，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仍然充裕，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三) 公司经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根据博威能源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五条利润分配原则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为合理回报

股东，提高股东对公司的满意度，兼顾外部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故本次进行分红。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合理平衡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